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聯絡電話：(02) 8101-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090000134 號

附件：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及「野村印尼潛力基金」合併核准函、核准公告及草擬投資人信函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野村印尼潛力基金)與「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)合併，並以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為存續基金，「野村印尼潛力基金」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9年3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4379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存續基金：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。
- 三、消滅基金：野村印尼潛力基金。
- 四、合併基準日：109年6月12日。
- 五、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09年6月10日前(含)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及109年6月1日前(含)變更定期定額扣款申請。
- 六、本公司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09年6月16日止，將「野村印尼潛力基金」資產全部轉移予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，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「野村印尼潛力基金」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。

總經理

王伯莉

正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